



解析国内银行 如何抓住新巴塞尔协议III 实施的机遇



普华永道





目录

国内版新巴III带来的四大挑战 05

大中型银行的应对方案 08

中小型银行的应对方案 13

银行需要推进的工作 18





导言



从巴塞尔协议I到新巴塞尔协议III（以下简称“新巴III”），资本监管的制度一直力求在公平和效率两方向寻求平衡。对于多数国际银行而言，新巴III的实施更多是从效率到公平的调整，限制了国际银行复杂高级资本计量方法的资本套利空间；而对于国内银行而言，由于多数银行都采用标准法（权重法）计量监管资本，新巴III更多的体现了从公平到效率的调整。为此，普华永道建议国内大中小型银行抓住新巴塞尔协议III实施的机遇，积极提升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开展数据治理和系统优化建设工作，在监管合规的底线要求之上，为银行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2年7月1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列示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修订工作。预计《资本办法》可能会在年内完成修订，这标志着“国内版新巴塞尔协议III”（以下简称“新巴III”）的出台正式进入倒计时阶段。

本文根据国际版新巴III的规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情况，提出国内版新巴III出台可能给我国银行业带来的主要挑战，以及对银行应当采取的应对计划和要点提出建议。

国内版新巴III

带来的四大挑战

1.1 实施范围包括所有大中小型银行

为了推动新巴III在国内的落地，银保监会于2019年启动了《资本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在近两年组织部分银行开展了多轮定量测算工作，目前修订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按照巴塞尔委员会设定的全球统一时间表，新巴III应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尽管银保监会尚未就新巴III在我国的实施时间公开表态，但国内多数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目前均已按照2023年1月1日的生效时间开展了实施准备工作。

国内版新巴III的实施将体现在《资本办法》的修订中，原则上会适用于所有大、中、小型银行。我国监管机构或将借鉴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监管实施思路，根据银行的性质、规模和业务复杂度等因素设定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1.2 复杂程度上：国外做减法，国内做加法，国内银行需夯实数据基础，实现系统自动化计量

由于国内大多数银行目前采用的资本计量规则相对较为简单，因此很大一部分银行目前仍然通过人工统计和填报监管报表的方式，按照交易对手或资产组合的大类完成风险加权资产（RWA）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这一方式在新巴III实施后很可能将难以持续。一方面，新巴III资本计量规则的复杂度将远高于现行规则，资本计量需要依赖的客户和业务基本信息更多，计量逻辑更为复杂；另一方面新巴III要求的计量精细度更高，需要在逐笔业务层面进行计量，因此各家银行需要做好基础数据治理，并开展相关系统建设和优化工作，提高资本计量的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



1.3 资本充足率影响上：国外压力较大，国内总体平稳，国内银行的资产结构调整、高资本耗用业务方案调整、以及高级资本计量方法的实施均能实现资本节省

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银行是巴塞尔协议II阶段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特别是内评高级法）监管规则的受益者。在其影响下，很多欧美银行在采用高级法后，其资本要求甚至比标准法下的50%更低。而新巴III设定了72.5%的永久底线，所以实施新巴III对于这些银行的影响非常大。

中国只有六家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

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并且国内监管一直通过设定并行期安排以及监管校准措施将这六家银行在高级法下资本节省作用限制在大约10%-20%之间（根据银行披露数据推算）。而中国的其他商业银行全部采用标准法（权重法）来进行监管资本的计量。从全球范围的测算来看，新巴III权重法的资本要求相比现有权重法总体持平甚至略有优惠。

新巴III可能给我国银行带来两方面资本节省的机会：一是由于新巴III对于不同资产类型更精细、风险敏感度更高的权重设定，银行将有可能通过合理的调整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等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本节省；二是新巴III实施后，监管部门很可能重启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达标申请和核准，一些大中型银行将有机会通过实施高级法实现资本节省。

1.4 新巴III覆盖广、影响深， 银行上下需高度重视、全员 参与

国内版新巴III实施将是《资本办法》自2012年公布以来首次大幅度修订，是十年来对我国银行业影响最广泛和深远的监管要求变化之一。根据一些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已经开展的实施经验，新巴III的实施是全行性工作，涉及到全行各级机构，各业务部门、资本与风险管理部门、科技与数据管理部门。高层重视、全行参与、充足的资源保障是完成新巴III实施并实现相应管理目标的关键成功因素。



大中型银行的 应对方案

除已经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之外，多数大中型银行面临资本相对紧缺的难题，考虑到新巴III加强的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新规实施后资本充足率可能会发生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变动，大中型银行需要通过不同的管理手段实现整体充足率目标。

此外，鉴于大中型银行具有业务种类复杂、数据量大、涉及系统多、分支机构与并表子公司众多等特点，新巴III推进过程中，需要在数据与系统方面予以特别的关注，并需要做好并表范围内新巴III的宣贯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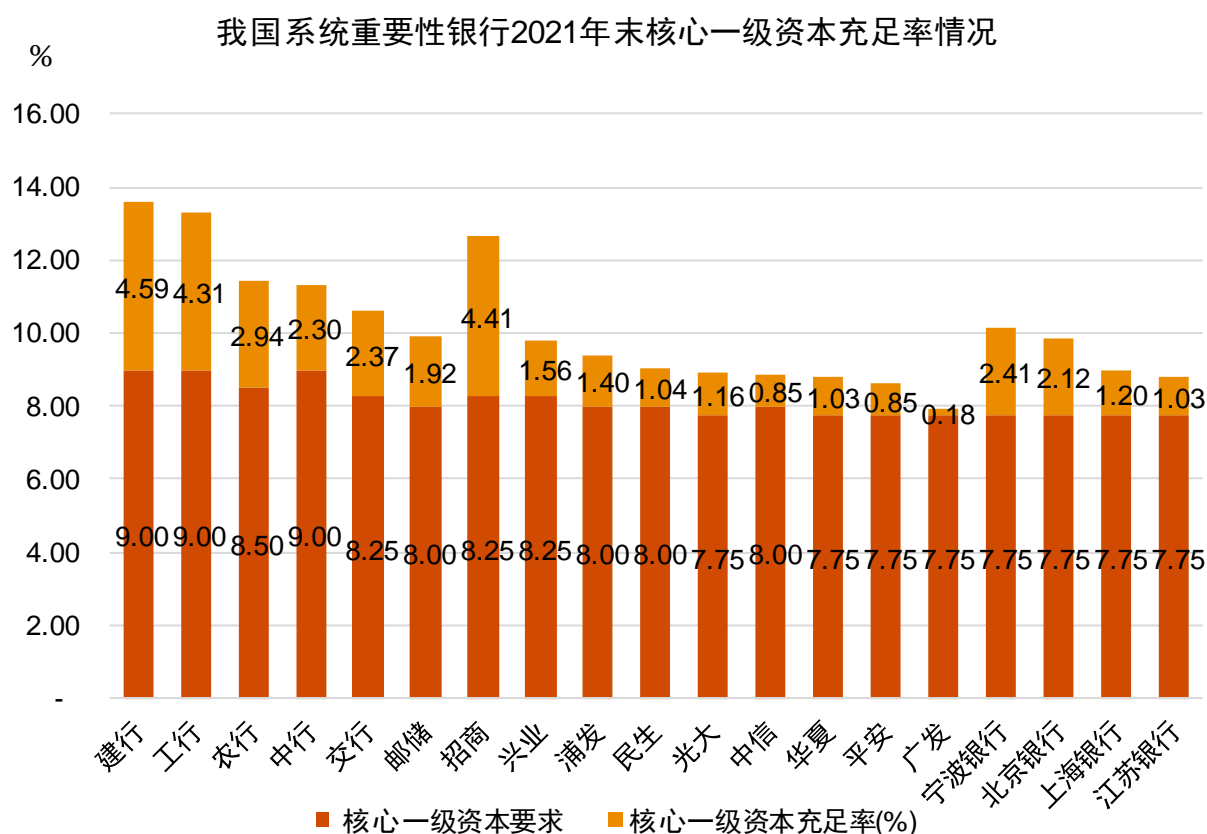
2.1 新巴III实施可能会带来“新资本协议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申请和核准的机会窗口，大中型银行要做好充分准备

在加大投放稳增长、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背景下，除国有银行之外的大中型银行近年来一直面临资本紧张问题，资本紧缺已经对银行未来的发展构成明显制约。下图列示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2021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及监管最低要求（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资本办法》自2012年实施以来，我国监管机构只核准了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此后，尽管有多家银行曾经向监管部门提交过申请，但尚未有其他银行再次获得核准。

新巴III实施后，资本监管规则将完成一轮更新并重新确定下来，监管机构也很可能重启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达标申请和核准通道。一方面，实施高级方法有银行内部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明显的资本节省空间和提高行业声誉这三方面重要意义。但另一方面，考虑到高级方法实施对于全行资本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全方位、高标准的要求，想要获准实施高级方法也绝非一蹴而就。

因此，普华永道建议大中型银行应积极开展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通过差距诊断、合理规划、有序推进的方式，通过未来两到三年时间构建和完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体系，并重点在治理架构、模型质量、内评应用、数据和系统四个方面全面达到监管标准。



2.2 大中型银行需要合理进行资产结构的布局调整，并对高资本耗用资产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方案进行全面调整

尽管新巴III标准法下我国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率水平相比现行法预计不会出现太大的变化，但由于新规提升了风险敏感性，且不同银行资产结构、客户层次

等存在差异，因此各家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还是会发生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波动。银行应基于新旧规则下不同风险暴露的权重变化，结合行内实际数据开展定量测算，识别规则切换后资本需求大幅上升的资产组合，在不影响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提前布局资产结构的调整。

下图是信用风险标准法下，各风险暴露资本占用的潜在变动方向一览：

暴露大类	标准法
主权	取决于监管当局对纳入主权范围的界定，不确定。
对公（不含房地产）	下降为主。 1. 下降：划分至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的债项适用低权重。 2. 上升：专业贷款的项目融资运营前阶段，权重上升。 3. 下降：专业贷款的项目融资阶段优质项目，权重下降。
零售	取决于资产结构，下降为主。 1. 下降：合格交易者权重下降明显； 2. 上升：不符合监管零售的个人暴露权重上升；存在货币错配的业务权重上升。
金融机构	上升：商业银行的权重上升明显；
房地产	取决于资产结构，不确定。 1. 上升：土地收购、开发及建设贷款（ADC）权重上升； 2. 不确定：产生收入的房地产、一般房地产抵押贷款的权重变动取决于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贷款价值比（LTV）水平等。
已违约	上升：减值准备覆盖不足时，权重上升。
其他	取决于资产结构，不确定。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潜在影响较大。

一方面，银行应着重关注新规下资本占用变化最大的部分。对于资本占用大幅提升的业务，建议结合业务发展策略，以及业务综合收益水平、资本收益情况等分析综合判断是否继续开展，比如对于无法穿透、不满足要求的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新规下只能采用1250%的权重，对于商业银行标准评级为C的客户，权重将由现行法的20%/25%上升至150%；同时，对于资本节省幅度较大的业务，建议在客群管理、客户定价等方面给予差异化管理策略，引导资本节约，比如新规下新增了“投资级”和“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相比一般公司可以享受资本优惠。

另一方面，对于满足特定条件才能实现资本节省的业务，建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引导，比如新巴Ⅲ整体提升了表外承诺的风险转换系数（CCF），若监管保留现行法下的“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并给予优惠CCF，则银行可通过调整合同条款等方式最大程度予以满足；再比如房地产抵押风险暴露会根据押品是否已完工、法律可执行情况、抵押权顺序、贷款价值比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权重，应引导业务尽量达到更高的标准，以便实现资本节省的目标。

2.3 新巴Ⅲ实施涉及上游业务系统改造范围大，数据采集和维护要求高，银行应重视关联系统改造与数据治理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对接了大量的上游业务系统，尤其是信贷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信用卡相关系统等涉及新巴Ⅲ规则调整较多。新规实施后，预计至少十余个前端系统需统一配合改造、十余个部门需要配合商讨、明确实施方案。通常而言，源系统改造工作需要在资本计量系统测试上线之前完成，并确保系统间联调测试顺利开展，因此源系统改造的时间要求更为紧迫。对于上游个别系统存在优化需求的情况，可借新巴Ⅲ推进的契机，对系统功能和管理模式进行同步优化提升，如优化押品系统的管理流程和估值功能、加强业务流程系统数据获取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中后台数字化风控能力等，为精细化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信用风险暴露划分所需基础信息大幅上升，以投资级、商业银行标准信用风险评估等级（也称为“商业银行ABC级”）为例，暴露的准确判断要求银行在业务整个生命周期，持续关注并维护客户信息，如企业的上市或发债情况、财务表现、风险迹象等，以及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更新不及时可能直接导致权重上升；对于资产管理产品未来将有穿透法、资产分类法、1250%三种计量方式，无法穿透到底层的资产，只能按照银行所能掌握的最高权重或1250%计量，银行需要开展存量数据补录，并形成数据日常维护机制；操作风险标准法引入了内部损失乘数的计算，意味着银行需要加强历史损失数据的收集和管理。数据收集和治理不仅是监管合规的重要环节，同时影响能否实现资本节省。

根据各家银行的实际经验，资本计量的数据治理是一个持续多年、不断完善的过程，包括业务基础数据治理、数据确权及长效机制等：

- 业务基础数据治理：资本计量涉及上游数据量巨大，业务基础数据质量存在各种原因导致计量结果不准确，包括数据迁移等历史原因、必录要求不严格、数据标准不明确、信息维护不及时、前端业务理解不一致等等。多数银行对于现行法下资本计量用到的数据，尚没有开展全面、系统化的数据治理，而新巴III又增加了很多新字

段需求，进一步加大了补录和数据治理的难度和工作量。银行应该在新巴III实施过程中充分认识到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并预留充足的时间开展相应工作。若银行期望减少前端业务人员的补录工作量，也可以提前有序安排外部数据采购事宜。

- 数据确权及长效机制：银行可以借新巴III实施的机会，推进资本计量所需字段的数据确权，明确相关数据字段的管理要求、流程、责任部门等，将数据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中，并逐步形成长效的数据管理机制。

2.4 新规实施后，并表机构的资本计量方案也需同步调整，银行应加强并表范围内新巴III的培训与推广

大中型银行并表子公司可能存在多种业态，除银行之外，还可能有金融租赁、信托、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村镇银行等，子公司的计量方案也需要同步更新至新巴III规则。

大中型银行应提前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摸排，新规发布后，及时针对子公司开展新巴III规则解读、专项培训与实施方案指导等工作，督促并表子公司开展新巴III方案实施并按照监管规定时间点完成新规改造，便于规则切换后并表口径资本计量结果的报送。



中小型银行的

应对方案

新巴III下整体资本计量规则有非常大幅度的变化。即便我国监管机构借鉴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监管实施思路，对中小银行提出差异化、相对简化的监管资本计量规则要求，但从新巴III意图增强风险计量的敏感性及可比性角度考虑，新方法的复杂程度预计仍将较现行计量方法有大幅提高。考虑到中小型银行在无论数据治理、计量自动化、资本管理与应用等方面可能存在较大差距，我们建议银行主动跟进监管改革，及早着手新规落地，实现准确的资本计量与精细化的资本管理应用的良性循环，以提升银行竞争力。

3.1 新巴III变化大、要求高、时间紧，中小银行需尽快开展规则变化对业务的影响分析，全面梳理新规对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管理流程、系统和数据的影响，系统性筹划和推动各项新规建设工作

在大中型银行的应对方案中我们提到，尽管新巴III下我国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率水平大概率将保持平稳，但银行个体层面却可能因为各行资产结构、客户层次方面的差异导致新规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论是否参与过监管组织的定量测算工作，我们认为中小银行都应尽快开展新巴III资本计量新规的学习和解读，从计量规则的变化中深入分析对本行业务的潜在影响。由于资本计量规则涉及全行所有资产业务条线、板块和部门，我们认为这样的分析不能仅由计财、资负和风险等管理部门开展，公司、金融市场、零售等各业务条线、板块或部门也需要充分参与其中。

在业务影响分析的基础上，银行可以进一步预判新规对全行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管理流程、系统和数据等各方面的影响。例如，不少中小银行正处于上市准备期或者冲刺期，新巴III究竟会对资本充足率这样的关键监管指标乃至本行的估值水平产生什么影响？现有的资本补充计划能否满足银行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本行的特色业务或者重点发展方向是否符合资本监管新规的导向？各类授信业务现有的管理流程需要如何进行改造才能满足新巴III的要求？现有的系统和数据基础需要做哪些改造和提升才能支撑新规下逐笔业务层面监管资本要求的计算？这些问题都亟待中小银行思考和判断。

在执行机制方面，我们建议中小银行建立由行领导挂帅，计财、资负或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领导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借鉴同业经验，但充分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合理筹划各项工作的建设目标和推进节奏，并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好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各项建设成果既能满足新巴III合规要求，又能全面提升银行内部管理能力和精细化水平。



3.2 除了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计量结果更要应用于内部管理

• 资本是风险的“价格”

我们认为，中小银行应当充分把握本次新巴III实施的契机，大力加强资本计量结果的内部管理应用，并将此作为提升经营绩效和竞争优势的重要落脚点。那么，巴塞尔协议下的资本计量结果究竟有哪些内部管理应用，我们认为可以借鉴“价格”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来理解。在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作为“看不见的手”平衡着商品与服务的供给和需求，起到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作用，而价格正是这其中的核心因素。对于银行业而言，巴塞尔协议中的资本就是风险的“价格”。不论是巴塞尔协议规定的监管资本公式，还是银行自身建设的内部资本模型，均是对银行所面临的不同风险进行了“定价”。

• 资本规划：平衡供给与需求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多年来我国银行业快速增长，资本作为银行的核心资源制约了很多银行的进一步扩张和发展，这体现了资本的供给端。银行所开展的业务面临各类风险，根据监管资本计量公式或者内部资本模型对这些风险的“定价”则是资本的需求端。在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约束下，银行需要提

前规划未来一段时间内所能拥有的资本资源，以及根据业务计划所开展的业务及其规模，目标是实现资本供给与需求的平衡。若业务增长对应的资本需求超出资本供给，则意味着银行应提前部署准备资本补充方案，否则将会对业务发展构成直接制约。因此，银行一般需要以3-5年为周期开展资本规划工作，并且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重检、更新。

• 资本配置：优化银行内部资源配置

如果说资本规划是确定蛋糕有多大，那么资本配置就是解决如何“切蛋糕”的问题。银行可以按照业务条线（板块）、分支机构等维度（配置对象）将全行的资本进行分配。配置过程中应该考虑几方面因素。一是为了确保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配置对象的存量业务应有充足资本覆盖，因此资本配置的起点可以是配置对象上年度实际资本占用情况。二是为了提升全行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率，配置时应当向单位资本回报率更高的配置对象倾斜。三是为了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度和精细度，可以在监管资本计量的基础上进一步设定差异化调整系数，或者使用内评法结果甚至更为复杂的内部资本计量模型。通过资本配置，一方面能够实现资本规划的落实传导，实现全行可用资本向配置对象的分配；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资本配置的过程，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引导。

- **资本监测：风险“价格”可算、可见**

在资本配置完成后，银行应定期监测各配置对象的资本使用情况。通常而言，银行会按季度开展全行资本监测，并对照年初的资本配置情况进行分析。资本监测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对照监管要求及资本规划，进行全行范围可用资本、资本需求和资本充足率指标的监测；二是对照资本配置方案，进行各配置对象实际资本占用情况的监测；三是根据风险收益平衡的理念，设定EVA、RAROC等基于风险的收益评价指标，并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银行内部可以透明化，做到风险“价格”可算、可见。

- **绩效评价：建立资本考核，强化风险的“价格”意识**

建立有效的基于风险调整的绩效评价体系是资本管理应用形成闭环的关键环节。通过将EVA、RAROC等基于风险的收益评价指标纳入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可以将资本监测的结果有效反馈至资本使用单元。业务条线（板块）和分支机构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会更加重视其资本占用情况，将资源向资本占用低、资本回报率高的业务倾斜。当然，此环节中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也需要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予以充分的指导和支持，促使各业务条线（板块）、分支机构，乃至业务一线人员进一步建立风险的“价格”意识和风险收益平衡的理念。



3.3 资本计量的准确性建立在完善的前端业务系统基础上

新巴Ⅲ以增强风险计量的敏感性为目标，对风险计量过程中所需的基础信息要求大幅增加，对前端业务尽职调查的颗粒度及前端业务系统的精细度都提出了较高的挑战。后端资本计量需对接大量的上游系统，包括信贷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内部评级系统等，资本计量的准确性及一致性完全依赖于上游系统的搭建和管理情况，如若押品数据与信贷数据无法逐一关联，可能会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风险缓释，又或者若无法获取企业财务数据可能导致无法认定中小企业，则无法享受优惠的权重，这些都会造成资本浪费。银行应借新巴Ⅲ推进的机会，对相关业务系统及其管理模式进行优化提升，如推进客户的统一管理、优化押品系统、加强数据获取的自动化水平等，为准确及精细化计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4 资本计量的精细性促使加快搭建或完善资本计量系统

现行法下，部分中小银行尚未建设资本计量系统，仍通过线下手工方式完成资本计量和监管报送工作。新巴Ⅲ计量规则的复杂性大幅提升，人工计算难度增加，且非逐笔计量的方式对后续资本管理应用的支持力度不足，所以无论从新巴Ⅲ资本计量角度、合规角度、内部管理角度都要求精细化到逐笔，中小银行应尽快准备资本计量系统的搭建及优化。此外，伴随着资本计量系统的升级，银行也需同步重检并升级配套规则与应用方案的落地，包括监管报表、信息披露报表、内部管理报表、资本规划配置方案等。

银行需要

推进的工作

新巴III实施在即，银行具体应该开展工作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基于经验，结合领先同业实践，普华永道总结了如下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事项：

新巴塞尔协议III

第一支柱 最低资本要求	第二支柱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充足率计算和监管要求 资本定义：资本组成、扣除项、少数股东资本的处理、特殊规定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风险：标准法、内部评级法 - 市场风险：标准法、内模法、简化标准法 - 操作风险：标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要求 治理结构 风险识别与评估：第一支柱未涵盖的风险 资本规划与压力测试 ICAAP报告 监管监督检查（S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管理目标、政策、策略和程序、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 一、二支柱重要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并表范围及其他

重点推进工作事项

整体规划	治理架构	整体规划	项目群管理
核心任务	新巴三实施的测算分析	各专题领域计量方案分析设计	监管、内部及信披报表
	资本管理应用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申请准备	验证和审计
基础能力	持续的数据治理		RWA和资本管理系统建设
	前端业务系统优化和建设		团队和能力建设

4.1 整体规划方面

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体系。目前银行内部基本都已形成一套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但可能仍然存在风险管理职责划分不清、缺乏有效的落实管理机制、风险内控链条较为松散等“重业务，轻风险”的情况。由于新巴III实施涉及到全行各级机构、各业务部门、资本与风险管理部门、科技与数据管理部门等，银行可以借助新巴III实施的契机，对行内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职责和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全面重检，对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各具体风险领域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明确牵头部门及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形成明确的工作跟踪机制及问题解决机制。

制定新巴III实施推进整体规划，开展项目群管理。银行需要对标监管规定，开展新巴III实施的整体差距分析，识别自身薄弱环节，定位实施重难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有序推进。统一的项目群管理将对新巴III的有序、稳步推进起到积极的作用，评估并督促各模块的工作进展、提出整改需求。此外，银行可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规则切换前后的测算与影响分析，就分析结果与对应业务条线/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商讨，合理进行高资本耗用资产的业务方案调整。

4.2 核心任务方面

新巴III实施的测算分析。银行应由专业团队结合监管改革背后的原因、出发点，参照领先同业实践，开展新巴III规则解读，并结合本行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影响分析。银行应特别关注新规下变化较大的资产类别以及其对应的业务类型，如房地产开发贷及抵押贷款、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工具交易等。

新巴III各专题领域的计量方案分析和设计。银行应组建专业的团队或邀请咨询公司，基于新的资本监管规则，参考领先同业实践，针对银行自身的资产组合特征“因地制宜”对新巴III各个专题领域的方案进行分析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暴露的分类和管理、押品和风险缓释管理体系、表内外资产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分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量、理财和资管产品的计量、资产证券化的管理和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损失数据收集和管理方案等。方案既要保证合规性，亦要贴合行内现状、满足管理目标。

监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及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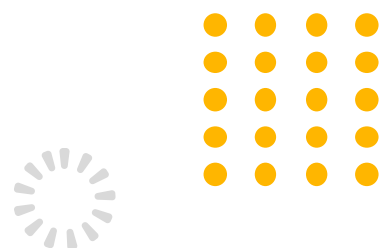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新巴Ⅲ实施后相应的监管报送要求，银行需基于监管部门后续修订后的监管报表及填报要求，设计加工逻辑，制定报表自动化生成规则及校验规则，并对报表结果进行比对确认。为了支持更全面、深入的资本管理应用，银行也需结合监管要求变化，同步升级优化内部管理报表以及相应的数据来源及加工逻辑。为了满足新巴Ⅲ下全面提升的信息披露要求，银行也应该在充分分析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基础上，结合行内实际情况，设计本行的信息披露表样，梳理各类数据来源及系统情况、明确报表加工逻辑以及表间核对规则等。

深入开展资本管理应用。实现监管资本逐笔计量是提升精细化资本管理应用的基础，伴随着资本计量方案的升级，银行还应同步重检并升级配套规则与应用方案。将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有机结合，借鉴业内领先、成熟的方法体系，将其应用到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监测、定价管理、绩效评价等领域，有效发挥资本“指挥棒”的作用，实现业务结构合理布局与引导，提升整体风险收益与股东回报。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申请准备。大中型银行应以新巴Ⅲ实施为契机积极开展资

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通过开展全面的监管要求自我评估，充分的可比同业对标分析，识别本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各项薄弱环节和差距点，根据其高级方法实施的潜在影响程度设定差距重要性和整改优先级，合理规划整改计划，有序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并做好整改进度和质量管理。根据我们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关键点的理解，大中型银行应着重在治理架构、模型质量、内评应用、数据和系统四个方面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考虑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监管要求之高、核准过程之严格，各行在扎实推进各项准备工作的过程中也应做好至少2-3年“攻坚战”的准备，切不可急于求成。

定期开展验证与审计。为持续确保资本计量结果的准确性、稳健性和可靠性，建立和完善自我纠正机制，银行应由验证或审计部门对资本计量的组织架构、政策流程、数据流转、系统运行各个层面进行独立和客观的监督与评价，并从系统数据、业务处理、计量规则、系统功能、系统运行等多方面展开验证。RWA系统作为第一支柱监管资本计量的“集大成者”，银行应当建立开发—验证—审计的三道防线以确保其持续合规。这一点对于目标申请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大中型银行而言尤为重要。



4.3 基础能力方面

开展“N+1”系统优化或重构。“N”是指新巴Ⅲ涉及的前端业务系统，“1”是指资本计量系统。对于前端业务系统，除常规改造之外，银行还可以设定合理的中长期建设目标，必要时进行整体重构并优化，如部分同业借新巴Ⅲ的建设契机，重构押品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对押品价值评估、信息采集与贷后管理等环节的支持力度。资本计量系统则应尽快减少补录，实现逐笔层面的计量，系统建设方面应做好整体设计，兼顾专业性、高性能、灵活性、可扩展、用户友好性等。

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新巴Ⅲ更复杂、更精细的资本计量规则也对银行基础数据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我们对同业领先实践的观察，能够实现高质量、自动化的监管资本计量的银行，无

一例外均经历过持续多年、深入的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资本充足率计量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数据及上游系统情况。如果说新巴Ⅲ的实施是建造一幢大楼，数据治理工作则是大楼的“地基”。银行应充分认识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理解此项工作本质上的长期性，并持续投入充分的资源和精力。

团队与能力建设。银行对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的定位，应不仅是后台的自动计算与报送逻辑，而应将其精髓传导至前台业务人员，通过了解不同业务、客户分类对应的权重差异，引导业务人员从资本占用角度理解风险差异，开展差异化的准入、定价、后续管理等，因此，银行需加强前台人员的能力建设。此外，银行应对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并表子公司开展全面的新巴Ⅲ实施培训与宣贯，便于新规实施后的广泛接受与快速推广。



联系我们

张立钧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61 8882

邮箱：james.chang@cn.pwc.com

王建平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5682

邮箱：jianping.j.wang@cn.pwc.com

陶欣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2933

邮箱：xin.tao@cn.pwc.com

王玉珏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业务总监

电话：+86 (21) 2323 8253

邮箱：kevin.ya.wang@cn.pwc.com

刘茜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6533 7421

邮箱：jacqueline.q.liu@cn.pwc.com

彭敏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323 3625

邮箱：robin.m.peng@cn.pwc.com

杨青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经理

电话：+86 (21) 2323 3210

邮箱：qing.qd.yang@cn.pwc.com

王丹妮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经理

电话：+86 (10) 6533 7655

邮箱：danni.db.wang@cn.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